

空軍軍醫職類軍士官經管輪調作業實施計畫

附件2

空軍軍醫職類士官職務學經歷薦任遴選表			
階 級	職 務	學 歷	具 下 列 學 、 經 歷 順 序 者 優 先
士官長	軍醫組 士官長	士長班 EMT-P	1. 醫務所士官長 2. 具護理師證書 3. 具戰術傷患救護(TCCC)訓練結訓證書 4. 擔任EMT訓練班授課教官3次以上 5. 擔任EMT訓練班助教5次以上
	醫務所 士官長	士長班 EMT-P	1. 具護理師證書 2. 具戰術傷患救護(TCCC)訓練結訓證書 3. 擔任EMT訓練班授課教官3次以上 4. 擔任EMT訓練班助教5次以上
上士	醫務所 上士	士高班 EMT-2	1. 具EMT-P 2. 具護理師證書 3. 擔任EMT訓練班助教3次以上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士官長職務：應完成士官長正規班以上教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相關專長甲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 2. 國內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 3.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。 <p>二、上士職務：應完成士高班以上教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相關專長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 2. 國內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 3.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。 <p>三、士官長職務應曾於本軍醫務單位任職5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上士職務應曾於本軍醫務單位任職2年以上。</p> <p>五、辦理甄選調任案時，若於第一次全軍甄選無符資格人員薦報，第二次起甄選案士官長薦選資格可調整為 EMT-2 資格，上士薦選資格可調整為 EMT-1 資格，惟進用人員應管制於1年內取得符資 EMT 資格證書。</p>			